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计划文号: CXZC2026-W1-05369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顺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真皮护士鞋(含头花)	双	37	98	3626
2	头花	朵	37	10	370
	合计		37	108	3996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- 交货方式: 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,。
- 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傅世勇



地 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 179 号

地 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
新兴路 75 号明华农贸城 4 幢 119 铺

电话：8561029

电话：13277085806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南渡营业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
支行



账号：20319101040000111

账号：2031710104002706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 月 28 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 月 28 日